

中共威海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威高发〔2018〕22号

中共威海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工作的实施意见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、街道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，突出高端引领，强化以用为本，以人才优势打造创新优势、产业优势、发展优势，为实现我区创新发展、持续发展、领先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定位

紧紧围绕“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”和“国家双创示范基地”等重大战略建设，聚焦医疗器械及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时尚设计制造、新材料及制品、智能装备五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构建更加开放、更有活力、更富成效的人才政策体系，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努力把高区建设成人

才智力高度密集、体制机制特别优越、创新创业高度活跃、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人才发展战略高地。

二、政策支持体系

（一）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

1. 顶尖人才引进政策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均含外籍院士）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对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，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、且成效显著的，经评审认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人才津贴。对上述领军人才自 2018 年起，在我区创办、参与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，能够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，原则上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20%以上，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的，按科研补助、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额 20%，给予项目支持资金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（由组织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组织实施）

2. 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配套政策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，在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；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专家、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（泰山学者）”，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（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、教育体育处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

3. 市级重点人才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、海洋科技领军人才团队、集成电路产业人才、服务贸易人才、医疗康养产业人才、乡村振兴人才，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在我区申报入选的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文化产业人才、乡村之星、和谐使者、优秀地方金融人才、青年科技工作者等，给予 1:1 的配套支持资金。（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农业经济发展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、教育体育处、服务业管理处组织实施）

4. 齐鲁系列人才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齐鲁文化名家、齐鲁乡村之星、齐鲁和谐使者、齐鲁金融之星等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由宣传部、经济发展局、农业经济发展局组织实施）

5. 中青年专家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由科学技术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6. 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专家及团队，在享受省、市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国家、省级留学人员创业支持计划的归国留学人员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引进外国专家项目人选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（由财政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实施支撑人才集聚工程

7. 产业紧缺人才集聚政策。对我区企业（指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“千帆计划”入库企业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）全职引进的技术能力突出或管理经验丰富，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增强市场占有率的紧缺急需人才，工作满一年且发挥作用突出的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15万元的人才津贴，分3年发放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8. 万名大学生集聚政策。对2018年以来在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，以及教育机构、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和2000元的生活津贴；对毕业3年内在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（指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“千帆计划”入库企业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）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，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海外知名高校或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，再增加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。以上津贴连续发放3年，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负担。硕士和本科大学生津贴自2018年应届毕业生开始发放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9. 高技能人才集聚政策。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领军人才，给予个人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世界技能大赛、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个人（团体），给予培养单位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齐鲁首席技师，给予个人最高10万元的一

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区申报入选的威海市首席技师、威海工匠，给予 1:1 的配套津贴。对新认定的技师、高级技师且工作满 2 年的，分别给予 5 千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（四）实施“双创”载体提升工程

10. 院士创新园支持政策。按照“一区一园一策”工程要求，全力打造院士创新园，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一流，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的院士及团队项目，经认定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的项目支持资金，特别优秀的项目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，打造院士创新创业集聚区。（由组织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双岛湾开发办组织实施）

11. “千人计划”工作站支持政策。鼓励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园区创建“千人计划”工作站，每创建一处，给予每个工作站最高 2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（由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）

12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政策。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。获得国家、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，按市级资助 1:1 比例给予配套，最高资助 10 万元。在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出站后留区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安家补贴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13. 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政策。对我区企业中新认

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在享受上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资金。对新认定的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、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，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资金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（五）实施人才发展生态优化工程

14. 社会力量引才奖励政策。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，对为我区推荐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的中介机构、社会组织和企业等，每引进 1 人，视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。（由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15. 科技金融支持政策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适时设立产业人才发展基金，不断扩大天使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数量和规模，采取债权投资、股权直投等方式，给予高层次创业人才更大力度资金扶持。（由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组织实施）

16. 人才生活保障支持政策。对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、企业以及教育机构、卫生机构博士或正高职人员，在项目申报、子女入学、家属随迁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。引进高端教育资源，打造全省有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化学校，并探索开设国际班。推进中外合作高端医疗机构建设，大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。全面落实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人才发展中的实际问题。（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、教育体育处组织实施）

17. 人才安居支持政策。建立多样化人才住房保障体系，

通过“建设一批、改造一批、运作一批”等方式，重点规划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人才大厦、专业园区专家公寓及院士楼，并鼓励企业新建“精英公寓”，为各类人才提供“拎包入住”服务，切实解决高端人才居住需求。（由组织部、财政局、双岛湾开发办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处组织实施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入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，是区党工委、管委坚持“党管人才”原则、加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体现和有力举措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人才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，明确工作职责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统筹推进各项人才工程的组织实施，务必保证人才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管理。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，设立区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并保持资金规模逐年递增。对于新开展的重点工程和重要活动，由各成员单位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资金使用申请，经研究同意后纳入当年人才工作支出预算。加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整合和跟踪问效力度，避免重复资助、无效资助和违规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人才项目的评审认定和资金使用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强化服务保障。深化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，切实帮助高层次人才解决实际难题，并加强思想引领、增进政治认同。拓宽高层次人才参政议政渠道，择优推荐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。充分发挥威海人才协会企业发展专委会作用，组织专业委员会定期开展人才交流

活动，搭建政府和高层次人才、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建立人才工作常态化宣传制度，充分运用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特别是微信、微博等互联网媒体资源，开辟专栏宣传我区人才政策、创新举措和人才典型，并广泛组织赴海内外高校、院所和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，凝聚和带动全社会力量关心、支持人才工作，营造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浓厚氛围。

暂未列入本计划的人才工程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，纳入我区人才政策支持体系。入选国家、省、市级人才工程的专家，在管理期内不重复享受支持资金和津贴补贴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标准享受支持资金和津贴补贴。

本意见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，相关部门按照本意见制定配套细则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中共威海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18年7月1日